

样件采购/制作申请单

表单编号	GR-61-00-233(A/1)
纸张	A4 (210X297)
顺序号	

项目代码: H6HSJ
 项目名称: 戴姆勒 H6 后视镜项目
 项目编号: H6 后视镜
 需求场地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编制/日期	刘鹏	2020.6.18
审核/日期		
批准/日期		
用途	镜臂和镜臂盖变形整改和试制	

序号	零件号	零件名称	数量	单位	要求到货时间	备注
1	/	PA-GP30	100	KG	2020.6.20	厂商: 普伦 AN0720SN B32A 收货地址为: 到模具厂瑞元 用于镜臂和镜臂盖变形整改
2	/	底涂剂	1	罐	2020.6.20	PR1200 0.309Kg
3	/	涂胶	15	管	2020.6.20	型号 MS9360
4	/	打胶枪	1	只	2020.6.20	
5		主镜加热片	100	片	2020.6.21	单面胶状态
6		广角镜加热片	100	片	2020.6.21	单面胶状态
2020.6.20 日. 到. 同. 6. 022						

工 作 函

光华荣昌采购管理[2018]HS- 号

地址(Add):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

邮编(Zip): 102204

电话(Tel): 010-89774863

传真(Fax): 010-89774860

网址 H- <http://www.bjghrc.com>

紧急 回函 请审阅 请批注 请答复 报告 通知

9360 胶价格申请


领导：

您好！

H6 后视镜用涂胶等，经与厂家咨询协商，最终价格（含税合计）如下：

序号	物料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 (件)	震坤行工业超市(上海)有限公司		备注
				单价	总价	
1	底涂剂	PR1200	1	380	380	
2	涂胶	MS9360	15	64.13	64.13	
3	打胶枪	AE4460	1	38.09	38.09	
总价				1380.04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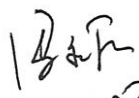
以上价格请批示

拟文：

审核：

日期：2020.6.19

领导，请批示：


2020.6.19



工作联系函



Of202006190006

基本信息

申请人：	乔立	岗位：	
日期：	2020/06/19 14:26:59	申请人部门：	前期采购部
邮箱：	qiaoli@bjghrc.com	联系电话：	
标题：	H6后视镜涂胶合同盖章申请		
编码：	GZLXH-20200619-046	申请人：	乔立
组织架构：	工程研究院	部门：	前期采购部
职位：	采购工程师	申请类型：	申请
内容说明：	后视镜用涂胶紧急，走工作联系函审批，现金电汇预付款，不扣点	审批人：	曹良良,苏东,冯永江

审批记录

序号	审批人	步骤	审批意见	审批结果	审批时间
1	乔立	发起		新建申请	2020/06/19 14:29:07
2	曹良良	审批一		同意	2020/06/19 14:52:06
3	苏东	审批二		同意	2020/06/19 15:10:42
4	冯永江	审批三		同意	2020/06/19 15:18:28

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HT20200121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: 震坤行工业超市(上海)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经过友好协商,达成以下协议,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规格等

货币单位: 人民币(元)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规格	产品单价	数量	产品总价	备注
1.	底涂剂	PR1200	380	1	380	
2.	涂胶	MS9360	64.13	15	961.95	
3.	打胶枪	AE4460	38.09	1	38.09	
总计: 壹仟叁佰捌拾元零肆分整 (1380.04元含税13%)						

第二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:

1. 款到发货,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。

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五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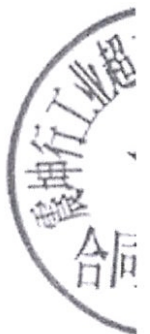
1. 交货时间及地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2. 甲方收货后7日内进行验收,如有不合格产品,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:

1. 乙方逾期交货的,每逾期一日,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. 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


第七条 免责事宜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 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九条 执行期间,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 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 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 北京先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
电

话: 话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日期: 2020年 月 日

乙方(盖章): 震坤行工业超市(上海)有限公司

地

电

话: 话:

委托代理人:

日期: 2020年 月 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

